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286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反映電郵(不含個人資料)、內政部兒童局 97 年 5 月 19 日童保字第 0970053208 號函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在頭版刊登「母與兩姨虐殺 4 歲女冰屍 4 天」電郵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加強自律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98 年 11 月 17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- 三、內政部兒童局於 97 年 5 月 19 日以童保字第 0970053208 號函釋略以：「倘兒童業已死亡，媒體報導刊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雖無違法，但顧及亡者尊嚴，且為維護其他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閱聽權益，仍應予避免。」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
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內政部兒童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

傳真：04-22502898

聯絡人：林資芮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872

電子信箱：cbichun@cb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童保字第0970053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保0970053208.DOC）

主旨：函詢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第1項適用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7年5月13日新版二字第0970420356號函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立法意旨，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個人隱私，規定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電視、電視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同法第30條及36條第1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避免其遭受二度傷害。又，依本局92年10月31日童保字第0920010681號釋示略以，具體個案中，倘兒童業已死亡，其權利主體既已不存在，其個人私生活領域當無受干預之可能，自無對兒童本身發生二度傷害之虞，準此，應無上開法條之適用。
- 三、惟媒體習於大幅報導兒童受虐、自殺或監護權爭訟事件，有侵犯兒童隱私之虞；過度報導自殺案件亦恐導致潛在模仿效應，危害兒童身心健康。鑑此，本局復於93年12月訂定「媒體報導兒童及少年新聞事件應請注意事項及案例彙編」（如附），籲請媒體在從事與兒童權益有關的新聞採訪及報導時宜有所規範，慎加自律。
- 四、綜上，倘兒童業已死亡，媒體報導刊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，雖無違法，但顧及亡者尊嚴，且為維護其他兒童少年身心健康及閱聽權益，仍應予避免。

